

憲示 第三百一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初六日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共二十一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即册錄岸地段第一百二十五號一百二十六號一百二十八號一百二十九號一百三十五號一百三十六號一百四十六號均坐落紅磡該地段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方尺七百五十尺每年稅銀十圓開投以五十圓為底
第八號至第十四號即册錄岸地段第一百零二號一百零三號一百零四號一百零五號一百零六號一百零七號九十四號均坐落紅磡該地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二十七尺八寸西邊二十七尺八寸共計方尺四百一十五尺每年稅銀五圓投價以廿五圓為底
第十五號至第二十一號即册錄岸地段第三十七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四十三號均坐落紅磡該地段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方尺七百五十尺每年稅銀十圓開投以五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高價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即在眾人投價內摘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投得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行

投得

一週內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
須要蓋瓦
餘用等

程悉遵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每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六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本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 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買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買向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管業
業主合同式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買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七號即册錄岸地段第一百二十五號一百二十六號一百二十八號一百二十九號一百三十五號一百三十六號一百四十六號租價每年十圓投價若干第八號至第十四號即册錄岸地段第一百零二號一百零三號一百零四號一百零五號一百零六號一百零七號九十四號租價每年五圓投價若干及第十五至二十一號即册錄岸地段第三十七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四十三號租價每年十圓投價若干